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博弘建设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博弘建设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房管中心）的（初高中学位供给保障（改造提升）-京源集团二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初高中学位供给保障（改造提升）-京源集团二址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北京博弘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77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36.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弘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